

三甲镇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发〔2021〕103号

三甲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问题排查整改 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

各基层站所、行政村：

为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根据《中共高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问题排查整改专项行动的通知》（高农组办发〔2021〕13号）文件精神，决定在全镇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问题排查整改专项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加强领导，迅速动员部署

我镇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镇长为副组长，包片领导、包村干部及村支书任成员的排查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明确时间表、任务书，确保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全力以赴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问题排查整改工作。

二、排查问题清单

主要围绕 9 月 2 日全省乡村振兴局长会议通报的十三方面问题，举一反三，进行拉网式、全方位、全覆盖排查整改。

(一)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不到位。有些生活严重困难户，没有及时列入监测对象，也没有任何帮扶措施。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

(二)土地流转费没有给老百姓兑现。部分地区将村民土地流转给合作社用于统一经营后，迟迟未兑现相应的土地流转费用，土地入股分红更难以兑现，严重损害了村民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

(三)光扶收益分配不规范，公益岗工资发放不及时不到位。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

(四)少数地方存在季节性缺水，群众吃水困难、供水保障率不高、管理不善。存在因今年天旱水位下降，间隔时间供水情

况；个别住所距离较远、地势较高处的群众吃水困难。

责任单位：镇水利站、各行政村

（五）小额信贷户贷企用逾期问题严重。

责任单位：镇乡村振兴办、各行政村

（六）村级卫生室医疗设备、基本药物不齐全、村医配备不到位。

责任单位：镇卫生院、各行政村

（七）农民养老问题亟待解决，特别是生活不能自理的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问题。有的老人生活不能自理，儿女不在身边，吃喝拉撒都在一个屋里。

责任单位：镇民政所、各行政村

（八）农村改厕存在使用率低、一户多厕、建新不拆旧、后期管理不到位。

责任单位：镇人居办、各行政村

（九）采煤沉陷区老百姓住房、饮水问题未得到彻底解决。

责任单位：镇住建办、镇水利站、各行政村

（十）危房改造动态保障不到位。存量问题解决了，增量问题常态化解决的不好。

责任单位：镇住建办、各行政村

（十一）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不规范、不到位，包括原有集体资产的管理。“十三五”以来，形成的扶贫资产要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坚决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

责任单位：镇乡村振兴办、各行政村

二、排查整改时间

本次问题排查整改时间为9月13日-11月20日。

（一）全面排查阶段（9月13日-9月22日）。各站所、各行政村对照问题清单，逐户逐项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填写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问题排查整改工作“三清单”，于9月22日前报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二）制定方案阶段（9月23日-9月30日）各站所、各行政村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分类制定整改措施。第一类是立行立改的问题，包括第一至第三项3个问题；第二类是经过努力就能解决的问题，包括第四至第八项5个问题；第三类是需要长期逐步解决的问题，包括第九至第十项3个问题。针对以上三类问题，各站所、各行政村要立足实际，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形成针对性、指导性、操作性强的详细方案，采取哪些措施，怎么整改问题，建立哪些机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书，明确工作重点、阶段要求和整改举措，做到底数清、问题准、措施硬、办法

好、力度大。于9月28日前将整改方案报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三）集中整改阶段（10月1日-10月31日）。各站所、各行政村对照排查出的问题和整改措施，逐项进行整改。于10月31日前将问题排查整改报告报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四）建章立制阶段（11月1日-11月20日）。市脱贫办组织人员对问题排查整改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立足长远、力求长效，建立健全监测机制、帮扶机制和保障机制。继续落实好农产品价格灾害险、加大小额信贷投放力度、落实大学生生源地贷款、引深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抓好脱贫劳动力培训五项举措，促进脱贫户生产生活保障制度化、持续化，确保彻底整治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于11月20日前将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总结报告报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三、排查整改要求

（一）强化责任抓整改。要提高政治站位，把问题排查整改专项行动，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首要政治任务。要强化各站所、各行政村问题排查整改的主体责任、乡村振兴（扶贫）部门问题排查整改的统筹责任、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落实责任。对整改工作不认真、不过硬、不到位的，该批评的要严肃批评，该通报的要如实通报，该问责的要严肃问责。

（二）深入一线抓整改。各站所、各行政村在这次问题排查整改中一定要放下架子、扑下身子，保持主动的状态、攻坚的状态、战斗的状态，坚持“一线”工作法，深入一线、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在一线发现问题、在一线采取措施、在一线解决问题。

（三）用足政策抓整改。问题排查整改都是在政策支持下的整改，要落实“一摘四不摘”要求，在新政策出台前，原有政策一律不退；要坚持深入研读政策、精心创设政策、广泛宣传政策、坚决落实政策；按照政策标准要求，积极抓好整改。

（四）定期通报抓整改。对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实行周调度、周通报制度，主要看排查了多少问题、拿出了多少举措、整改了多少问题、形成了多少机制。镇乡村振兴办要跟踪了解各站所、各行政村排查整改工作进度，形成争先恐后、你追我赶抓排查整改的良好氛围。各站所、各行政村要在每周四下午 15 时前，将本周工作情况、问题排查整改“三清单”报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三甲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4 日